

八、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容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容县公办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视觉安防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5人，营业收入为10901.04万元，资产总额为9938.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信号转换及设备便捷供电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5人，营业收入为10901.04万元，资产总额为9938.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视频播放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5人，营业收入为10901.04万元，资产总额为9938.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云智能网关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5人，营业收入为10901.04万元，资产总额为9938.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智能分析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5人，营业收入为10901.04万元，资产总额为9938.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技术服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5人，营业收入为



10901.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38.2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云服务器服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5 人，营业收入为 10901.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38.2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